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費徵收標準，未能確實反映興建成本，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公告調整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下稱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備折舊費每噸處理量應收取 750 元處理費，惟未列入向鄉鎮市公所收取之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處理費徵收標準，未能確實反映該焚化廠之興建成本，經函請檢討改善，該府已公告調整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依實際成本收費，機具、設備、設施及復育等成本自民國(下同)90 年起分年徵收，並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4 年 8 月完成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總經費 23 億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餘元，95 年 3 月移交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 20 年期間整廠委託廠商營運，預計可處理垃圾總量為 312 萬餘噸。該焚化廠自 95 年 3 月營運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處理 196 萬餘噸垃圾，其中 72.55%為鄉鎮市公所交付之清運量、27.45%為委託廠商自行收取。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該局向委託廠商收取每噸處理費 2,050 元，向鄉鎮市公所收取每噸處理費 1,192 元，經查該焚化廠設備折舊費，以 20 年分攤計算，每噸處理量應收取 750 元，惟未列入向鄉鎮市公所收取之一般廢棄物處理費計算，未能確實反映該焚化廠之興建成本，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善。

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宜蘭縣政府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公告調整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將該焚化廠設備折舊費每噸 750 元及行政成本 73 元納入收費，調整鄉鎮市公所交付之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為每噸處理費 2,015 元，以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